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2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